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（采购人名称）的2023 年上虞区信号控制优化服务项目（三年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 年上虞区信号控制优化服务项目（三年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航天科工广信智能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646.89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849.947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航天科工广信智能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